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080623202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河池市凤山生态环境局 采 购 计 划 号 FSZC2026-W3-00455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凤山县广众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 凤山县广众汽车修理厂 签 订 时 间 2026-9-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河池市南丹县、天峨县、凤山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日产	机油.机油格.空气格.空调格.左前外球笼.左机脚.转向灯泡.轮胎.前刹车片.左后刹车分泵.刹车油.补胎.轮胎.下摆臂.下摆臂球头.	2	个	4540	桂MFH829.桂BA35159	454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（小写） 454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-9-2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-9-2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凤山县凤城镇教育路民族中学对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陈健强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7682856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山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：	账号： 20531101040022364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2026 年 9 月 2 日